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10945号

原告：蔡某，女，1962年4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王某，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蔡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7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与王某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事实和理由：双方于1988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女（已成年）。婚后双方经常为家务琐事发生争吵，王某从2007年开始一直沉迷于打麻将，对家庭付出很少，本人于2010年8月患眼疾和2016年9月患肺部恶性肿瘤，在本人患

病期间，王某对本人的照顾十分少，态度也很不耐烦。从2007年至2014年的近七年里，绝大部分时间夫妻处于分居状态，2011年开始至今没有夫妻之实，故蔡某认为双方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

王某辩称，对蔡某陈述的婚姻经过、生育子女的情况无异议。虽然双方婚后会为琐事争吵，但是婚姻已近30年，感情基础还是有的。蔡某两次生病，本人都特地请假陪同照顾。本人认为双方从来没有分居过，夫妻生活也是正常的。故本人认为双方的感情并没有破裂，故不同意离婚。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蔡某和王某于1988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已成年）。

本院认为，蔡某和王某系自主婚姻，结婚至今已近三十年，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蔡某两次生病手术，其中一次还是重病，其脾气、性情异于常人也属正常，作为丈夫，王某应当给予蔡某更多的关怀和照顾，帮助其积极治疗和控制病情。现王某对于蔡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接受，本院认为应当给予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因蔡某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其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准予离婚的情形，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

下：

原告蔡某要求与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由蔡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龚　梅

人民陪审员　　毛静芳

人民陪审员　　郑誉华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田　晨

书　记　员　　田　晨